证券代码：301087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2026-106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与郭本胜、郭本丽及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精灵”）签署《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948.00 万元收购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居人”或“标的公司”，原名“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居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郭本胜，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郭本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本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郭本丽，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郭本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郭本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4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郭本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DQQE3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郭本胜持股 71.50%，王谦持股 25.00%，张静持股 3.5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氧精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氧精灵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528847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本胜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7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铭传路与独秀山路交口康居人呼吸健康产业园生产楼六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
|---|---|---|---|
| 1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60.00% |
| 2 | 郭本胜 | 58.18% | 22.79% |
| 3 | 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18% | 0.00% |
| 4 | 郭本丽 | 13.43% | 5.00% |
| 5 | 合肥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5% | 6.95% |
| 6 | 合肥康怡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 | 3.33% |
| 7 | 合肥康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 | 1.93%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6年10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7,275.10 | 31,937.42 |
| 负债总额 | 28,864.43 | 21,965.08 |
| 应收款项总额 | 4,192.36 | 3,874.19 |
| 净资产 | 8,410.67 | 9,972.34 |
| **项目名称** | **2026年1-10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21,359.61 | 21,729.48 |
| 营业利润 | -1,190.65 | -1,983.81 |
| 净利润 | -1,156.56 | -2,014.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97.10 | -1,326.18 |

注：1. 2026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 应收款项总额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

**3. 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4. 标的公司与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标的公司货款，票据尚未到期，应付票据434.75万元。标的公司与公司的经营性往来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 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6. 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本胜、郭本丽、安徽氧精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及支付情况

甲方将以自有资金 9,948.00 万元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丙方 6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款分两次支付：（1）协议签署后且乙方和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商变更和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90%，本次支付款项之日为交割日；（2）首笔款项支付日起 3 个月内且丙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债务、对外担保、承诺股份/股权等违约情形，且乙方已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交割日后的各项义务支付总价款的 10%。

3.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丙方股权以下列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除 KANGWELL LIMITED 外，丙方已经完成对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款；

（2）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丙方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各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已签署了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许可；

（4）如果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在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4. 生效

协议经各方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由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1030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6,600.00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9,735.45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27,174.5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560.91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率为49.55%。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60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幅度为97.64%。

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账面价值不包含表外可辨认及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不能反映企业整体获利的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的评估是在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数据时，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基本反映了近期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因此，市场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具有差异。

2.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康居人 6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9,948.00 万元。

##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亏损原因

标的公司从事制氧机、雾化器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25 年度，受制氧机类产品需求回落及行业价格竞争影响，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38%，同期销售费用、平台服务费、人员薪酬等期间费用未随收入同比例下降，加上新生产基地投产折旧摊销，形成经营亏损。2026 年以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大幅改善：2026 年 1-10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达 2025 年全年的 98.3%；净亏损按年化口径测算较 2025 年度收窄约 31%；经营性现金流已实现正向流入。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完善呼吸支持板块布局。标的公司专注制氧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完善的产品矩阵，对于公司扩大制氧机市场份额并巩固公司在呼吸健康领域的市场地位有积极的帮助。二是扩充产能。标的公司自有生产基地、产品注册证及生产资质，能有效扩大公司制氧机产品线的产能。三是发挥渠道协同。标的公司业务以线上渠道及 ODM 业务为主，公司可依托自身品牌影响力、线上线下融合渠道及海外销售网络，改善标的公司产品结构与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对应标的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净资产的市净率约为 1.97 倍，对应标的公司 2026 年年化收入的市销率约 0.65 倍，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及行业可比水平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产业整合需要作出的商业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康居人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